台 北 市 都 क् 計 畫 麥 員 會 第 Ξ 五 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+ 六 年 + 月 廿 六 E F 午 Ξ

時

單出 地 位へ 及列 人中 員席 點 • 詳 市 府 如 簽 簡 到 報 表 室

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

主

紀錄:郭 健

峯

宣 讀 上 \frown Ξ 五 次 委 舅 會 議 紀 錄 , 認 為 無 誤 , 予 以 確 定

壺、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 事項

茶 名: 擬 壁 訂 配 合 民 修 權 訂 大 主 橋 要 • 計 撫 畫 遠 茶 街 擋 水 牆 、参 帥 公 路 絲絲 逮 街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

畫

説明:

明 案 民 前 生 社 提 區 76 範 11 5 圍 本 • 會第三 提 下 次 委 五 一次 員 會 委員 議 續 八會議 行 審 審決:「 議 謹 本 紊 再 提 請 作 業單

位 查

決 鼷

期

間

本

收

到

公 民

或

團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計

件

本 計 畫 區 住 宅 用 地 Ż 容 積 率 不 得 超 過 225 %

其 餘 脛 柔 通 過

三、公民 或 图 體 陳 情 意 見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之 決 議

1. 特文郎 T. 陳情位置:本細部計畫範圍。 等61人 () 本計畫京建築管制要點規定住 定用地比照第二種住宅區,但 定無違衡之兩人所維有之是,別自然投資,別自然投資,別自然投資,別自然投資,別自然投資,別自然投資,別自然投資,別自然投資,別自然投資,別自然投資,別一次。	號陳情人 陳情 (建議)理由 建議辦法	公民或團體對擬訂民權大橋、撫遠街擋水牆、麥帥公路、撫
權 劃 考 盆 以 量		畫、紫綠
二、本 與為方應基用本 百 過 類 原 公 以 地 地 二 百 率 用 老 一 規 理 后 公 以 一 規 題 是 一 規 是 任 五 之 ? 月 名 之 。 月 名 之 。 是 日 之 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妥員會決議	理表
76—1549	備註	

		分以	也見其息一十二年日

ø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: 變更 木 棡 動 物 裏 東 北 角 部 分停 車 場 及道 路 護 坡 用 地 為 交 通 \frown 中 運 量捷

説明:

運

機

廠

用

地

計

畫

紫

本 案 前 經 市 府 *7*6 9 14 府 工二字第 九 0 六 虢 公 告 自 *7*6 年 9 月 15 日

起公展卅天。

紫 先 經 本 會組 成 專 紊 審 查 4 組 , 由 曹 委 員會平 於 76 10 **3**0 下午邀集

有

嗣

委 員 及 作 業 單 位 召 脷 會 議 並 研 獲 結 論

四、其原案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。

三

公

展

期

間

,

本

會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图

醴

陳

情

意

見計三

件

決議・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公民 或 围 膛 對 本 案所提 意見 決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0

o

所有人自行斥資等場市計畫修正後停等場資源,如此公私兩蒙資源,如此公私兩蒙	若干公有設施如車庫機之財產權益。 原本經濟使用土地以確 原本經濟使用土地之原 系統之最大功能。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	1. 陳朝宗 一、陳精位置: 中六四、一六五、一七六、一七 等九人 二、一三三、一四四、一五二、一五 一四三、一四四、一五二、一五 一四三、一四四、一五二、一五 大一三三、一三九、一四〇、	號 陳情人 陳 情 (建 議) 理 由編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木柵動物園東北角部分停
計中運量 是 選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	以者用建造遗忘? 带自, 蔡縣方合 動行由設、式開。	也保留之 , 為維護 , 為維護 , 海維護 , 海維護 , 東東 ,	建議 辦法 电场及道路道
		考單 。 ・留供 意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・ の に ・ を に ・ に の に 。 の 。 に 。 の 。 に 。 。 。 に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審查 意見組 意
		张納。 設施使用,不予 提意建進機廠 所,所	更解理表
	75-1571 1625		備註

2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A 1, 1, 10	·									
等二人																				
頭廷段四小段一五二、一六四、一、陳情位置:																	規定辦理,以減民個。	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有	私有土地必須依法徵	,以配合
做有效的線 之一		地權勇	依恭	1	土地政府要之	三、陳情人私有問為		以配合	意	整停車場之 -		資多目	以英勵民刊	建議政府應	節,隊情者	為停車場一	餘部分仍然	通用地後長一起山	變更為交派	一、原停車楊門 請随
网貌 1.一、同編號 1.之一			and Marketing and Ball	冬考。	請捷連工程与	號 上三					用地单位多老	用一節。留供	作為多目標便	类勵民刊投資	於陳情廷議以	為停車場,不	分仍然應維	出申意 地後,其餘部		===
	ne or disconnects				رود ا	<u>~</u>	adres resu		general internation		3	万	J.			*	41	٠٢	Л	~

(H)增交直尾與中入市力參與迎提提發量往之運遵情七七 加通交溪停運政商自考先接升升揮營動理局照理七 木運叉橋車量府圈足日進更國中中運物念長交由地 翰, 甘庫捷建發,、國美民運運預園 。 指通:號 動功嚴五、運設展並歐家好生量量估遊 示部 能重米機系 • • 充、並的活辦應大客 誘實美駕明品公有幅人 園 • 影寬廠統 **導國作齊天質環功虧數** 站 響道間木 車台 民庫 法驅 。 , 境能損很 景路通栅 站北 分與。 六 停 尾,過動 間。 線市 1 溪形新物 資均邁 散品 合長 橋成建園 金衡向 商質 庫 開、 發捷 之垂景站 投北財

用市、權配坪所地辦棟車樓廠、層地高五上在損突合。、百人土數有所公供場供。車關下大棟與本。破開餘飯賃供地等之有並中用汽四庫為一樓十建預 營發供店、商所量土權依運。車、、車、。二三定 運,投之超場有分地人土量一停五機站二將層至地 虧以

之一。

一 同編號 1.

76-1554 (一式雨份)

1614

1608

									3.													******
								等	高						-							
								-	金													
									田					· ·			-					
									=													
				.		陳	號		陳								曲				(#)	
	太				為	情	•	廷									充				E	
黄				勤	齑				位							頸	分					
公		因		物					置							•					歐	
款			人	_	地	• 1		11,	:								效			站		3
及		勁		外				段									利	0	理	均	美	- Aud.
	利		益														用				之	
增								五									資		效	於	4	1
土		沒						0									源		THE		連	
	M							•									9			處		
	土) n=												滅			,		
	地							六一									少			以		
	以							三									交运			提业		
	免	70	<u></u>	<u> </u>	<i>79</i> C			地									通		大	升		
					J.		سوطور		~			e-100		Ab		25	. 1.		• .	مثلد	=	
•					為																將	
	•				大								可								機	
` `					楼				物				確		营							
三		模					理		阖		•		保	本	建	EP	登	併			及	
楼	站	為	•	75	地	廷			外			<u>交</u>	景	,	及	自	寇	夹	iki-			
							Z	同												÷.	同編	
							_	編												9	硼號	
¥							0	號 1.												.,	3/元 1.	
							1-2-1											-		on entre		
	•					*		非十										極	去	T	三、原	
						不平	6fr	本次	哦										意目	小當	外針	
								火 檢											ر ا		畫	
							435	7XX	•									_	•	~	447	
						\$300 4340	火当	討											不	所		

76--1546 1567

家空刚境此困 別氣設及地擾 再。立美為。 做如之觀動 出今前。物不臭說以園 智氣絕前附 之沖不福近 攀天污德影 • • 杂坑響 諸水拉動 位源极慈 專及場環

繁動碇向門經店,層運為 荣石,深口動街一為,中 • 碇以坑後物 • 樓停其運 附便及,園大 為車他量 商場模轉

之同一編

討 論 項 Ξ

案名: 變更 基 隆 河 左 岸、 南 港 區 • 農 業 • エ 業 區 • 道 路 用 地 及 道 道 用 地

為

堤

防 * 道 路 用 地 及行 水 區 斎

説 明:

本 柔 鰹 市 府 邓 76 9 29 府 エニ 字第 九 Ξ セ 四二 號 公 告自 76 年 9 月 30 日

起 公 展 # 天

公

展

期

間

,

本

會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圍

體

陳情意見

計二

件

三、

其 原 案 圖 •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決 議

順 案 通 過 •

公 民或 图 體 陳 情 意見 決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	·			·····		,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<u>-</u> -								1	T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:	wa									no o providen				1.	號編	公
																		方	陳	民
																		普	情	或图
			•		********	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******									遥	人	體
	,	堤	29	(三) 該	無	可	及	作	口本	獮	時	害	+	()	一、建議	地段	左側	一、陳情	陳	對用夠
	有	,	年	地	妨	避	防	實	紫	楠	對	•	Ē	紊	與	\cup	\frown	位	情	地更及多
	無進	民等	スミ	数十	得		洪牆		均从	之刻	政应			對		0	成			八 河
	延行		一、水		•	地選	順向		條紙		府與			目前	由		功路			道河
	之	該	災	來		民	河	,	上	0	民	屋	勢	合				畫	建	用力
	必要	項	9 चेत्रे	從主		房		如			間上	居住						區	議	地声
	冬?		該地			,而	靠近	預定			也將		造成					右端		為市堤沟
	•	頗	段	水		對	施	計	主		稱	恐	拆	該			四	•	理	防
			也土				エ		事		成			地			巷			1
			未溢			程亦	, 將	道路			無法	,同		段四			十弄	功橋	由	道其路、
				Made according												道路用	規劃堤	實地勘查	建議辦法	用地及行水區、江路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***********		M-makes programme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W1655-F05-4									Žie.					審查意見	紫所提意
									採納	所提意	洪排水	為本市	房減至	除範圍	用地已	, 規劃堤防及	財產損	畫為減	委員會決議	見綜理表
				7	76-	-1	642	2	************										備註	

路)有本部既設30×3D管道。陽路へ成功橋引道外側之平面道建議事由:基隆河左岸南港區向陳情地點:本計畫區東側向陽路。

信。 環纜終影響通 保護,以免損 在工時請慎加

> 辦理。 處施工時參考

名 擬 討 $\overline{}$ 修 論 爭 訂 濱 項 江 四 街 (16) 汽 (/Z) (28) 单 修 北 護 市 專 查會一字第 用 エ 業 區 1990 細 部 號 計

畫

暨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安

計

重

說 明 :

繠

0

紊

本 31 修 街 維 邀 路 = 護 南 委 集 案 • 使 項 員 並 側 建 經 将 用 及 建 長 設 提 單 其 並 春 **75** 議 局 参 事 進 12 南 • • 側 與 禁 行 空 18 地 重 建 軍 本 協 政 7 劃 綫 調 總 贬 曾 工 _ 第 e 向 後 部 • 京 Ξ 土 <u>ل</u> , • 用 濱 延 Ξ 將 交 地 _ 地 江 長 具 逋 重 街 終 部 劃 次 往 體 自 委 民 大 北 以 結 貞 移 大 北 論 航 隊 直 會 所 提 与 • * 議 橋 圍 會 亦 肰 地 討 有 計 決 論 處 噩 議 西 M 可 • 單 * • 闢 否 (+)新 位 _ 建 倂 大 本 , 工 為 直 處 入 於 繁 叼 本 橋 . 🔪 請 + 茶 郁 本 奼 個 米 東 且 麥 府 **3**. 計 A 會 供 • エ 汽 澬 會 務 畫 就 ŭ 左 同 单 江 向

三、 紊 本 0 茶 號 經 公 遥 エ 展 送 務 期 報 局 膨 告 依 善 上 , 本 到 項 會 會 決 收 議 , 到 謹 辧 公 再 理 民 提 後 或 會 • 图 審 市 議 體 府 陳 以 情 76 意 11 見 6 計 府 セ 工 件 _ 宇 0 第 _ 0

o.

0

セ

0

叹 其 報 告書詳 如 議 程 貧 料

決 議: 本 案 請 冉 地 提 政 會 重 報 劃 告 单 位 和 ,工 務单位 就 開 發方式 進 行 協 調 ,俟研 獲具

膛 絽

叁、 散 會의

後

註:本 次 譲 程 討 論 爭 項 Ŧ, 複 醚 項一 凶 時 間 不 敫 ,未 能 議 • 延 提下次

議 續審 0

台 主 地 會 時 兼 出 張委贞忠民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主 名稱:本會第三五二次委員會議 कं 任 席 點 間 都 委 市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市府簡報室 員 員 員 員 員 張委员正中、黄委员大州 員 員 員 員 員 計 76 畫 11 便活、林多弘 第主任委員 員 月 石石 會 文舜 代りる 議 26 簽 日下午 到 表 名 陳委员始荣 清假 一部海る現一至三 -列 工 捷運 教 建 都 地 土地重劃大隊 養護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 本 建 時 市 工程 計 務 設 育 政 0 单 畫 分 理 局 處 局 處 局 局 處 位 紀 會 錄 :郭健 列 本 13 JE 席 桂枝 人 簽 名